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7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5日～2018年11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15:00 至2018年11月2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提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刊登在2018年11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提请投资者查阅。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6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陈斌需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 “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提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6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概述

1.为满足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项目运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公告》。摩山保理及其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设立的基金产品或资管计划拆入资金,预计2018年度拆入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原预计的拆入资金关联方为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湖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山保理及其子公司根据项目运营、资金周转的需要,现拟增加拆入资金的关联方中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摩山保理及其子公司2018年度向上述关联方设立的基金产品或资管计划累计拆入资金总额保持不变,依然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2.中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耀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张韵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拆入资金事项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新增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中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锐

3.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329房间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

7.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8.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原有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单位一: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蒋煜

2)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主营业务:基金销售。

6)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二: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于红梅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庙前山路178号1幢1号276室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6)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三: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崔同跃

2)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1189号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经营范围: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6)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四: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刚

2)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63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6)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5.关联方五: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树林

2)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9425房间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6)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6.关联方六: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徐长征

2)注册地址:湖州市广源路328号2幢132室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主营业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6)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7.关联方七:北京新湖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侯晓莹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6号院1号楼二层201

3)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8.关联方八: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李刚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71号院4号楼二层B32

3)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

6)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资金拆入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摩山保理及其全资子公司;被拆入方为关联方;

2.交易规模: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3.借款用途:补充运营资金;

4.借款期限:借贷双方商定,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65天(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5.借款利率:对比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情况、市场小贷公司融资情况以及私募理财产品情况,结合贷款实际情况进行公允定价,在6～12%/年之间(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摩山保理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需要,其运营中需要大量的资金,因此需要向关联方进行短期融资,保证其业务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摩山保理及其子公司根据项目运营、资金周转的需要,现拟增加拆入资金的关联方中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摩山保理及其子公司2018年度向关联方设立的基金产品或资管计划累计拆入资金总额保持不变,依然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上述拆入有利于满足其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及摩山保理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韵女士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3.上述事宜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江阴耀博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调整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6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陈明军先生、程龙生先生、周辉先生、李明辉先生、钟节平先生、张韵女士、张文栋先生、黄芳女士、周玲女士、王建明先生、陈斌需先生共计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议案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及其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设立的基金产品或资管计划拆入资金,预计2018年度拆入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摩山保理及其子公司根据项目运营、资金周转的需要,现拟增加拆入资金的关联方中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摩山保理及其子公司2018年度向上述关联方设立的基金产品或资管计划累计拆入资金总额保持不变,依然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上述资金拆入有利于满足其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及摩山保理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韵女士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于调整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提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0)。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7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831,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7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徐岷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赵剑、杜宜、李结义、黄宇翔,独立董事肖幼美、张龙飞、陈正旭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级副总裁徐岷波,董事会秘书姚震,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永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成都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824,439	99.9959	7,000	0.0041	0	0.0000

议案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823,239	99.9952	8,200	0.0048	0	0.0000

议案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826,439	99.9971	5,000	0.00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成都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204,749	99.6835	7,000	0.31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2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海潇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金证股份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金证股份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1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11月9日,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学明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调整及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关于对外投资及进展的公告》 详见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资金中的3,300万元变更用途,用于与上海泰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威”)以及自然人卢映川和李耕利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北玻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自动化”),开发制造玻璃智能切割和搬运系统技术设备和玻璃数码打印技术设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6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调整及增资的议案》,股份调整及增资后北玻自动化注册资本6,500万元,公司持有其87.92%的股份。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控股子公司股份调整及增资情况

1.股份调整情况

按照公司、上海泰威及卢映川、李耕利先生在北玻自动化设立时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若北玻自动化2015年至2017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当年协议约定值, 无形资产作价出资部分应以现金或等价资金补足,或相应减少持有的股份比例。

经北玻自动化股东各方同意做出如下变动:上海泰威减少在北玻自动化设立时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600万元注册资本减为0元, 卢映川减少在北玻自动化设立时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1,500万元注册资本减为635万元,李耕利减少尚未实缴出资的300万元出资额,并将已出资150万元现金等额转让给公司。

2.增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北玻自动化的发展,根据目前北玻自动化的研发及生产运营需要,经北玻自动化股东各方同意,在股份调整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增资北玻自动化2,265万元。

股份调整及增资前后股权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调整前			减资	转让	增资	变动后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	减资额	转让额	增资额	出资额	比例(%)
1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0	55%	3,300	0	+150	2,265	5,715	87.92
2	卢映川	1,500	25%	1,500	865	0	0.00	635	9.77
3	上海泰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	600	600	0	0.00	0	0.00
4	李耕利	600	10%	300	300	-150	0.00	150	2.31
合计		6,000	100%	5,700	1,765	0	2,265	6,500	100.00

三、北玻自动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北玻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7332671 96XA

法定代表人:高学明

注册地址:上海松江科技园光华路328号

总 投 资:6,000万元

注册资本:6,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5-05-05至2025-05-04

经营范围:玻璃打印设备、玻璃切割设备、玻璃加工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护;玻璃制品、打印耗材的生产与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
1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0	55%	3,300
2	卢映川	1,500	25%	1,500
3	上海泰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	600
4	李耕利	600	10%	300
合计		6,000	100%	5,700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份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总资产	4,522.05	5,043.40	5,237.58	5,721.08
净资产	1,989.46	2,919.71	3,890.03	5,044.97
营业收入	1,926.06	3,305.87	2,040.05	959.11
净利润	-930.25	-970.32	-1,324.94	-485.03
负债总额	2,532.58	2,123.69	1,347.55	676.11

四、本次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调整事项是根据北玻自动化设立时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履行及实际运营情况所作出的调整。北玻自动化的项目及产品符合国家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符合公司产业整合、产业提升和产业延伸的发展战略。本次事项可以更进一步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稳定及丰厚的回报。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的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但受限于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等的影响,公司业务是否能顺利开展以及是否能达到经营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背景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以直接借款等方式为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玻”)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截止本披露日,天津北玻的实际借款余额为3,420万元。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即将于2018年11月22日届满,根据天津北玻实际运营情况,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上述财务资助3,420万元展期至2020年11月21日。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597873860 7D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津北玻90%的股权,自然人高琦持有天津北玻1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高学明

注册地址:天津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天兴路西侧宝中道南侧

成立时间:2012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玻璃钢化技术、低辐射镀膜技术、光伏技术研发及相关产品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玻璃安装;玻璃幕墙工程及其它玻璃工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要财务状况: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天津北玻总资产为37,418.95万元 ,净资产为18,233.56万元,负债总额为19,185.39万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6,585.66万元,净资产18,161.04万元,负债总计18,424.61万元。

三、财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

上述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为自然人高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按出资额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不超过380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提供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保障天津北玻能够实现良好效益,公司以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解决其资金需求,本次资助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发展所需的资金缺口,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提高整个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确保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天津北玻行业前景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可以进一步支持其所属项目的运营和发展,缓解其暂时的资金压力,且展期期限内仍按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上的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是合理、必要、公允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共计人民币4950万元,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出现逾期付息或未归还本金等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2018-050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卓郎新疆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新疆)

●本次为卓郎新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郎智能)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5.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下属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子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形式、期限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临2018-033、临2018-035、临2018-045)。

公司于近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签署担保协议,为卓郎新疆向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卓郎新疆

注册地点:中国新疆

设立时间:2016年8月5日

最近